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情修订况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重要提示 | | 补充了“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 | 对“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表格附注中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
| | | 删除了关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后补充披露等的描述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对“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表格附注中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删除了关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后补充披露等的描述 |
| | 八、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审计报告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的相关指标及附注进行了修订 |
| |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补充了“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 | 一、海亮集团基本情况 | 根据审计报告对“（四）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

| | | |
|---|---------------------------------------|---|
| 本情况 | | |
| 第三节 董 事会关于 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 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p>对“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表格附注中的描述进行了修订</p> <p>删除了关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后补充披露等的描述</p>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p>对“(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1、本项目的交易概况”中的“(3)交易价格”的表述进行了修订，补充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p> <p>补充披露“(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1、本项目的交易概况”中的“(5)交割情况”</p> <p>对“(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2、本项目三家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交割阶段的变化情况</p> <p>根据审计报告对“三家标的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进行了修订</p> <p>根据审计报告对“5、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进行了修订</p> <p>根据审计报告对“(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4、三家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修订</p> <p>根据审计报告对“(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7、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p> <p>根据评估报告对“(一)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8、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进行了修订，补充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p> <p>删除了关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后补充披露等的描述</p> |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p>对“(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下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之民盛金科 2016 年季报数据更新为 2016 年年报数据，并相应更新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p> |
| | 四、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p>补充披露“四、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p> |
| |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 <p>补充披露“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p> |

| | | |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之民盛金科2016年季报数据更新为2016年年报数据，并相应更新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 |
|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 将“（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之民盛金科2016年季报数据更新为2016年年报数据，并相应更新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 |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